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48號

聲 請 人 春上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富年

上 一 人

代 理 人 李捷瑜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395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表所載支票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395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3年5月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哲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彭富榮

附表：

編	發 票	付 款	發 票 日	票 面 金	支 票 號

(續上頁)

01

號	人	人		額 (新臺幣)	碼
1	臺灣銀行新竹分行楊長淇	臺灣銀行新竹分行	111年3月8日	60,700元	0000000
2	臺灣銀行新竹分行楊長淇	臺灣銀行新竹分行	111年2月23日	42,441元	0000000